

106 年 1 月 18 日

#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言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陳茂春 處長

聯絡電話：0988-589-061、02-2861-3601

發稿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06 年度未來計畫推動之重大施政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表示，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剛過 31 年，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在新的一年裡，陽管處將帶領全體員工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 一、提供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優質的遊憩環境

為了打造園區成為無障礙旅遊友善地區，陽管處邀集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及無障礙協會專家學者至擎天崗觀景步道現地勘查，透過無障礙協會人員親身體驗，提供陽管處營造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之相關建議，106 年規劃設置延伸至擎天崗遊憩區上層觀景臺的無障礙坡道，使擎天崗遊憩區成為更完整的無障礙旅遊區域，使身心障礙朋友能親身體驗擎天崗草原景觀，提供遊客優質的無障礙遊憩環境。

#### 二、紓解遊憩壓力，提升整體遊憩品質，園區 12 處停車場進行計時收費

為紓解特定遊憩區人數過多問題，陽明山國家公園自 106 年 1 月起，園區共 12 處停車場將進行計時收費，且全面提供便利的悠遊卡、一卡通及 e-tag 電子收費服務，鼓勵民眾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休閒公車及遊園公車，暢遊園區各景點，希望透過以價制量的方式，提高停車轉換

率，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適時與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協調配合，使大眾運輸系統更為便捷，減低環境衝擊與遊憩壓力。陽管處並提供官網、行動導覽 APP 及各遊客服務站導入公車即時資訊服務，提供遊客更多遊憩資訊及公車到站時間即時訊息，方便民眾規畫行程及搭乘準備。

### 三、持續進行保育研究計畫，宣導生態保育觀念

因應氣候變遷及園區內人為活動頻繁所造成的可能危害，陽管處 106 年度持續進行外來種移除、野生動物救傷、生態廊道監測等研究工作，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遊憩活動對傳播外來種生物調查與防除計畫，及園區步道品質與遊憩衝擊影響相關調查；監測大屯火山活動，進行大屯火山群地鳴調查；提升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效益，進行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策略規劃；持續累積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長期基礎調查資料，針對湖底底質、沉積調查與氣候因子進行分析研究，探討夢幻湖地形演育與氣候變遷之關聯。為維護園區內棲地及物種保存，本處苗圃持續培育園區內原生及蜜源植物，以提供本園區棲地復育與環境綠美化之用。

陽管處 106 年度除持續進行保育研究調查外，針對保育概念及環境人文之培養，持續辦理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保育講座，闡揚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之重要性；持續辦理園區內外來種植物移除，透過與志工、替代役、學校等機關團體合作的方式，讓大眾能親身體驗生態保育工作。

### 四、積極打造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北臺灣環境教育中心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推行，建置國家公園課程規劃，提升全民環境教育素養，陽管處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04 年 6 月 15 日

接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廣獲委員肯定。陽管處針對不同對象，即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高中、教師及機關團體設計課程方案，共設計完成 28 式課程，提供民眾多元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介紹國家公園保育的概念，體驗自然及人文的特色，提升學校老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環境的認知及關懷。

陽管處建置環境教育網頁及環境教育課程教學行政作業 SOP，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宣導國家公園保育的理念，積極打造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北臺灣環境教育中心。陽管處期透過環境教育，協助陽明山國家公園達到保育、遊憩與研究的目標。

陽管處 106 年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持續更新環境教育網頁，供有興趣的教學者下載使用。精選 7 式課程作為優先推廣課程，針對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機關團體等對象，提供社會大眾申請協助教案之執行，實地至園區各校推廣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精進培訓工作坊及環境教育增能讀書會，強化辦理志工之培訓及教師推廣，以達社會大眾能充分運用課程教案之內容，培育環境教育種子。透過有系統的環境教育課程、自然體驗課程，以及兒童營、青少年營、花季之旅、古道秋芒之旅、蝴蝶之旅…等，提供社會大眾更多機會，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有更多的了解與情感連結，願意一起來保育國家公園，進而擴大到對環境、對生命的尊重與珍愛。

##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即將啟動

為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演變，包含保育理念的改變、傳統農業的演進，國家公園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全面檢討國家公園界線與分區劃設、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訂定等課

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於102年7月15日公告實施，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將於107年7月開始辦理第4次通盤檢討。為促使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順利進行，陽管處將於106年度啟動先期規劃作業，秉持以保護地景多樣性、生態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的核心價值，進行民眾團體意見的蒐集、近年經營管理成果彙整、發展現況的調查等工作，通盤釐清各項議題及研擬對策，作為通盤檢討草案研擬的基礎，逐步達成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典範之願景。

陽管處陳茂春處長指出，國家公園為永續的經營管理事業，在生態保育前提下，除提供民眾簡便的服務措施、安全無虞的優質遊憩環境外，並將多年累積之經營管理成果透過解說及環境教育方式，將珍貴不可再造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等，與民共享、共榮，進而建立民眾生態保育之觀念，面對2017年本處將以達成具親和性、企業性、服務性、永續性及邁向國際化的國家公園服務事業而努力。